# 2024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训练基地（中长跑、掷类和跳类）项群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省学体艺联田径分会各训练基地学校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分会

五、参赛单位：省学体艺联田径分会各训练基地学校中的普通中学。

六、比赛日期、地点

2024年11月15日至16日在华南理工大学东区运动场举行

七、比赛分组：甲组、乙组

八、竞赛项目

（一）（中长跑、掷类和跳类）项群（甲、乙组男、女子各7项）

1.男子甲组、乙组

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甲组12米起跳；乙组11米起跳），铅球（甲组6千克；乙组5千克），标枪（甲组800克；乙组700克）。

2.女子甲组、乙组

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甲组10米起跳；乙组8米起跳），铅球（甲组4千克，乙组3千克），标枪（甲组600克，乙组500克）。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学段

1.甲组：广东省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2.乙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四）田径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限制性赛事

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以上秩序册为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A13601306@126.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限制赛事清单：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赛、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

（七）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一）本年度项群赛将分为2站项群赛，每站赛事报到1天、比赛1天。每个基地学校须至少参加1站比赛。

（二）每站项群赛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项目报名人数不限，每名运动员报项不限。

5.报名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报名时务必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者，按田径竞赛规则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比赛项目的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

（三）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四）所有项目一个赛次进行分组决赛。

（五）跳高起跳高度、升高计划，以及三级跳远的起跳距离，将在联席会议上公布。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各站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身份证、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各站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2.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3.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学校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8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所获奖名次不变。【增加这一条规定】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

（一）各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径鞋或钉鞋等比赛。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级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训练基地项群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训练基地项群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田径训练基地项群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接力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2024年4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初一、高一新生准备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报到时，与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上交大会（大会不予退还）。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训练基地项群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使用“田径协会训练基地”微信群作为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黄梓熊老师微信（zixiong201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